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 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 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 [2012]182号)的要求,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本 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本公司股东、关 联方以及公司无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现就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类 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 况
国家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	避免司业诺	鉴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国投中鲁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侵害国投中鲁及国投中鲁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投中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国投中鲁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国投中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 本公司并在此声明,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但出现下列情况时除外: 1、本公司持有国投中鲁的股份数额少于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时; 2、本公司与国投中鲁就避免同业竞争另行签署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法律文件。	1、2002年 2月28日 作出承 诺; 2、长期有 效	按承诺 正在履 行中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